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峯永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65

電子信箱：linf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50114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第10條及第11條畢業條件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24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0條規定，學校應結合教務、學務、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，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，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，應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。
- 三、又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規定，自101年8月1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，方符合發給畢業證書之資格。
- 四、請貴校鼓勵教師視學生之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以多元評量方式提供不同程度學生學習機會，確實運作定期評量之命題規劃與審題機制，善用分組合作學習之教學型態，以確保符合不同程度學生差異化學習之需求，促進學生多元

105/06/23



機會。

五、承上，並請依據學生之學習情況，引進資源，適時提供學生預警、輔導、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，協助學生學習期間之表現能達到畢業證書核發之標準，另加強善用聯絡簿、班親會、通知單、電話等管道強化溝通，妥善向家長及學生確實宣達本準則第 11 條之畢業條件相關規定，以利家長及學生瞭解並及早因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科

2016-06-22  
14:41:35  
章

